

铜陵市郊区大通历史文化名镇有机更新工程（大通历史主题展馆改造提升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GC20210304

招 标 单 位：铜陵大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天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目 录

目 录	2
上篇 专用部分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三章 需补充或改动的格式条款	13
第四章 招标需求（发包人要求，部分另附）	1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无）	17
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主要条款	18
下篇 通用部分	25
第一章 投标须知	25
第二章 评标办法	39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4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上篇 专用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C20210304

一. 招标条件

1. 工程名称：铜陵市郊区大通历史文化名镇有机更新工程（大通历史主题展馆改造提升工程）

2. 项目审批机关名称：铜陵市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招标人：铜陵大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项目交易性质：房屋建筑业

二.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工程实施地点：铜陵市郊区

2.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为对大通历史主题展馆进行设计改造，展览主题为大通历史文化陈列主题，改造建筑面积约为 500 平方米，主要内容为根据展览基本主题进行展陈布展大纲编写、方案效果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并根据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预算，最终进行装饰、陈列布展、艺术品创作、多媒体高科技创作、电气安装施工等，具体详见招标需求。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5000000 元（含暂列金额 20 万）。

3. 计划工期：100 日历天。

4. 招标范围：包括陈列布展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装饰、陈列布展、艺术品创作、多媒体高科技创作、电气安装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其中包括配套附属工程、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所有内容。中标人应承担的具体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 设计：根据展览的基本主题要求编制详细的展陈布展大纲、效果图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和编制施工图预算；

4.2 采购：完成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储存、交货、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向业主方提供完整且可以应用的工艺技术；

4.3 施工：项目范围内土建、装饰、电气安装等，直至完成竣工验收，提供缺陷责任保证等全部配套工作。

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质要求，需具备下列条件：

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同时具备以下两项资质：

1.1.1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1.1.2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土木建筑、土木工程、工民建、建筑、建筑工程、建筑设计、建筑装饰、装修装饰、装饰、环境艺术设计、室内设计）。

1.3 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2. 本次招标 允许 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家；

（2）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负责设计的单位；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

（4）联合体协议必须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责任和义务，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报名投标事宜，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需要双方盖章外，其余盖章由牵头人盖章即可，牵头人盖章即视为联合体双方均认可；

（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本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3、4 条的信用要求。

3. 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2）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3）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4. 有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不得参与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3)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4) 被铜陵市住建局纳入“黑名单”管理的；

(5) 投标人或项目经理受到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或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受到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理，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处罚、处理期内的。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 所有招标内容均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公布的该工程招标公告、附件、答疑为准，投标人自行下载，其它任何形式的内容不作为招标投标以及开标评标的依据。请各投标人注意该网站中建设工程“交易公告”、“补充公告”信息栏内的信息发布内容，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了解公告、答疑等信息的，责任自负。

2. 根据电子招投标的需要，请各潜在投标人在企业库登录系统注册登记并办理电子数字证书。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网址：ggzyjyzx.tl.gov.cn）。

3. 此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须从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当天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五.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发布。

六. 重要提示：

1. 本项目启用企业信用分。

2. 为保证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防止人员聚集带来的疫情扩散，我们谢绝投标人前往开标室参与开标活动。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tlsggzy/>），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 请各投标人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

令发出后 6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具体可咨询技术支持 0562-5885805。

5. 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和授权委托人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在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询标及否决通知均线上完成，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并在 30 分钟内在系统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认可该结果。

6. 如项目需抽取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及评标参考值，在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在招标人的监督下抽取，结果在预中标公示环节公示。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铜陵大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
地 址：铜陵市郊区共和街与光荣路交
口
邮 编：244000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5056202701

招标代理人：安徽天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铜陵市铜官区北斗星城 B7 栋 18 楼
邮 编：244000
联系人：谢工
电话：19956275711

八、投标保证金（金额 3 万元，可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缴纳，其中转账形式的保证金缴纳账号由系统生成，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

九、附件

十、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系统生成，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工程名称	铜陵市郊区大通历史文化名镇有机更新项目(铜陵市郊区大通历史文化名镇有机更新工程(大通历史主题展馆改造提升工程))
2	建设地点	铜陵市郊区
3	招标人	铜陵大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	工程设计单位	/
5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其他说明: 招标文件, 概算清单及补充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6	承包方式	工程总承包[包设计、采购、施工(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进度)]
7	计价方式	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本工程采用工程总承包[包设计、采购、施工(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进度)]。 1、投标报价为投标人依据招标需求、项目建设所需主要材料及设备, 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设计费报价, 建安费报价等, 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工程的所有工作内容。 2、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参考定额及取费标准: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2018 年《安徽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安徽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综合单价》; 《安徽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费用定额》; 《安徽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等。 3、设计费包含在建安工程费报价中, 不单列。 4、本工程采用限额设计方式, 工程结算不得超过项目招标控制价, 因中标人设计疏漏、不完善等原因导致造价增加的, 增加部分招标人不予支付。由中标人自行调整, 调整后的方案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5、投标价格其他说明 5.1施工用水、用电要挂表计量, 按月交纳费用, 超出国家规定的用水量标准应按国家规定收取, 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2施工期间,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噪音及扬尘污染防治具体实施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编号JGJ146-2013)《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建管函[2018]80号文《关于全面提升建筑工程临时围挡美化亮化的通知》、建管[2018]24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管控工作的通知》、建管函(2017)6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管(2016)26号文《关于印发2016年铜陵市在建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治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铜陵建政[2008]99号文(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造价[2014]13号文(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相关文件表述不一致时, 以高要求为准, 有相关部分发布最新文件的, 以高要求为准)。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已考虑招标文件中及施工组织设计中描述的所有措施费, 并已

		综合考虑以上所有费用，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中所有相关措施需要，中标后，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5.3各专业工程纳入总包管理，明确责任归属：总包单位负责现场管理与协调、竣工验收、资料管理、垂直运输的提供，且有责任对分包单位的质量和进度进行控制，并负责协调各个分包的关系，负责各个分包合同的管理。总包管理配合费已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5.4政策性调整按有关规定执行。
8	工程工期	见招标公告。（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9	质量标准要求	总体质量标准：合格。其中 ①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含地方文件要求），且符合现行相应行业最新的设计规范，确保取得各项图审合格书，并通过主管部门及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审查单位的确认及审查；②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验收合格；③物资及设备质量标准：按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物资和设备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10	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无。
11	评标定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评标方式。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项目经理要求	见招标公告。施工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①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情形；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15	投标替代方案	不允许

16	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采用网上电子开评标的项目，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网上开评标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 仅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u>一</u>份正本，<u>四</u>份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u>90</u> 天内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保证金3万元。保证金形式可以为转账、保函、保证保险中的任意一种。转账形式的保证金必须于开标前，由投标企业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汇达至本项目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招标公告中指定的账号。采用纸质形式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其余投标人无需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将保证金扫描件一并公示。
19	中标人履约担保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2%（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履约保证金形式可以为转账、保函、保证保险中的任意一种。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逾期未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20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国家现行相关规定
21	总包及分包规定	中标人不得在中标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单位。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如需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须经监理单位及招标人同意和认可。招标人依法负责对转包、分包行为的监督处理，并在处理的同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22	主要材料要求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如工程所需材料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的，应当在进场前由监理单位及招标人、设计人员认可并取得相应的检测报告合格（相应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后，方可进场使用。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如本项目列出了主要材料或设备的推荐品牌，仅为说明而非具有限制性，投标人供应商可以选用其他品牌，但其质量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特别提示：本项目采用商品砼、预拌砂浆。
23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24	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会议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疫情防控期间谢绝投标人代表至开标现场)，实行电子开标的，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详见投标须知中开标部分及评标办法
25	废标条款	见评标、定标 27.2 重大偏差部分及评标办法
26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最迟时间	投标截止 10 日前。
27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方法	见投标须知 7.5、7.6、11.10.1。
28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请投标人自行查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 2002 年 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皖价服[2007]86 号进行计取，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再向招标人收取。

30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投标人一旦中标，拟派的建造师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岗，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建造师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并按监理签字确认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与中标人结算。 本项目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具体要求见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号），《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0）228号。
31	材料要求	1、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的要求，若经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负。 2. 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一旦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中标人自行采购，且中标人必须接受招标人另行安排的材料供应。
32	施工重点难点	详见“第三章《需补充或改动的格式条款》”内容。
33	领取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签订要求	1.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示发布后的 5 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2.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天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逾期未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3. 中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如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未能按照承诺在合同签订前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34	重要提示	1. 网上电子开评标技术支持电话：（请咨询江苏国泰软件公司 400-998-0000） 2. 中标候选人业绩及项目经理经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情况将在预中标公示中一并公开。 3. 电子签章需在空白处，不要遮挡重要数据，否则可能导致被评委判定为废标。 4. 如有多个评审环节需要提供相同的资料，投标人应在最靠前的评审环节提供，并在后续的评审环节中注明见投标文件的某个部分，以方便评委评审。 5. 疫情防控期间，专家质询、业绩奖项等客观得分通知、否决投标通知及投标人的答复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并在 30 分钟内在系统内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放弃澄清的权利或认可该通知。
3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招标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标办法、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6	重要说明	1. 本项目无论是否为中标候选人，均无设计方案补偿费。 2.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需求自行进行设计，并按招标需求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进行清单报价，后期实施中，将按照投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进行结算，如清单中没有该项目，则按清单计价规则另行组价（材料价按施工同期《铜陵工程造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铜陵工程造价》中没有的材料双方参照市场询价另行协商）；其中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和税金按 2018 版清单计价规范计取。另行组价清单子目项得出 M 值，结算价= M × 中标价/拦标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
37	重要提示	1、关于该项目电子招标系统中的投标函部分的说明 ①该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商务标投标函部分与本项目要求不符，各投标单位需填写制作工具中投标函和附录，但制作工具中投标函和附录不作为评审依据，各投标单位的商务报价、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均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书和投标书附录格式填写并签章上传，商务标评审以投标书内容为准。

第三章 需补充或改动的格式条款

注：招标文件通用部分及专用条款中的格式部分均不得改动，根据项目特点，确需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进行补充和改动的，需在此表中注明。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改动的条款
2	下篇《通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 11.5 条“投标人的费用项目编制原则”	增加： 1. 招标人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投标单位应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对工程的地理位置，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做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如与周边社会关系的协调、材料场内二次搬运、运输距离和土方外运、建筑垃圾外运（外运垃圾的弃土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过程中交通、城管等部门对装卸的限制、环境影响等各种因素等）。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施工过程中，投标单位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2. 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施工用水用电已接入场地红线，施工方自行解决接入费用。施工用水、电、施工便道、施工用地费、驻地建设费，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且按供水、供电部门要求及时支付。 4. 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施工期间的赶工措施费，此项费用包含在措施费项目及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 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工程排污所需要费用，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 施工红线内的临时通道由投标人参考地勘报告，自行考虑，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7. 城市道路至施工红线的施工便道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根据现有的运输通道及进场出入的条件，自行考虑并解决塔吊等施工设备、材料和人员的进场问题，并充分考虑对线路、变压器的防护措施，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重要说明 (一)		1. 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中须考虑招标文件中及施工组织设计中描述的所有措施费，并综合考虑以上所有费用，须满足本工程施工中所有相关措施需要。投标单位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原因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施工区域必须采用临时围墙全封闭施工，围墙样式、高度等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并按规定张贴公益宣传画。 (2) 施工期间，各出入口均须设置冲洗槽、冲洗设备。 (3) 施工期间，各出入口安排专人全天候保洁。 (4) 施工期间，洒水控制扬尘，以无扬尘为标准。 (5) 办公区、居住区、钢筋加工区、搅拌区等不在红线范围内设置。 (6) 施工现在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雨污分流。 3. 施工中使用的所有运输车执行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2017]174 号《铜陵市推广使用全密闭新型绿色环保运输车实施方案的通知》。

第四章 招标需求（发包人要求，部分另附）

一、展览主题：大通历史文化陈列主题展馆

二、展览主题定位原则

布展是展馆建设的核心和中心任务，做好展馆的布展不仅关系到展馆建设投资的有效性和必要性，更关系到展馆能否发挥应有的社会功能和作用。为此，我们确定展览主题和内容的基本原则：

1、“突出特点” 个性是展览的生命力。作为地方展馆，展览反映的内容要有浓郁的地域文化特色，即要突出大通镇历史文化和城镇发展的个性与特色，突出大通镇“民国首镇”的历史地位。

2、“突出优势” 展馆展览要突出大通历史文化的优势和亮点，不求面面俱到，重要的是要把大通历史文化发展中最辉煌鼎盛的阶段和观众可能感兴趣的独特历史文化信息传达给观众。

3、“观众为上” 展馆展览是一项面向观众的知识信息和历史文化的传播，观众是展馆的服务对象。因此，本展览将主要为普通大众而设计，强调知识性、教育性、休闲娱乐性，服从和符合观众的兴趣和需要。

三、展览基本主题

根据以上确立的三个原则，结合对大通历史文化的学术和展品形象资料支撑的初步分析，确定大通历史文化陈列为四大部分：《古镇溯源》、《民国首镇》、《魅力大通》。《古镇溯源》部分主要介绍大通的自然、地理和历史沿革的基本情况，旨在让观众获得对大通历史文化的总体印象，并激发观众进一步参观展览的兴致和欲望。《民国首镇》部分分为《皖江商埠》、《百业俱兴》、《大通风云》三个大单元，重在通过盐务发展、百业繁盛、军事斗争等方面再现近现代大通的辉煌鼎盛及其在中国近现代史上的重要地位。《皖江商埠》单元重在揭示大通在近代迅速崛起的原因。《百业俱兴》单元将通过大通市镇格局、各行各业集中展示大通历史上全盛阶段的繁盛景象。《大通风云》单元主要展示大通这片土地所发生的政治军事斗争。《魅力大通》重在通过展示大通今日的发展、古镇重建、独特的文化遗产和旅游资源等，以彰显古镇的魅力，展望古镇发展前景。

四、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为对大通风景区大通历史文化陈列主题展馆进行设计，将其进行设计改造布展成为了解大通历史文化、传播思想、传授知识、传承文化，促进大通风景区快速发展的作用，又满足服务功能需求、提升当代人的审美和开展各类活动的目的，改造布展建筑面积约为 500 平方米，项目采用陈列布展一体化模式完成改造建设工作，主要内容为根据展览基本主题进行展陈布展大纲编写、方案效果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并根据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预算，最终进行装饰、陈列布展、艺术品创作、多媒体高科技创作、电气安装施工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部分：

1.1 设计内容：根据展览的基本主题要求编制详细的展陈布展大纲、效果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和编制施工图预算。

1.2 设计原则

实现既具有思想知识内涵，起到传播思想、传授知识、传承文化，促进新思想宣传和培育文明风尚的作用，又满足服务功能需求、提升当代人的审美和开展各类活动的目的。

1. 主题性：主题设计清晰明确，特色鲜明、体现地域特色、行业特色、时代特色。方案对规划成果把握到位，展示充分，重点突出根据服务功能和展示内容，对空间进行合理的主题分区，打造主题式体验感。

2. 功能性：设计功能满足方案要求，整体空间布局合理性展区明确，立体效果好，突出主题，各展区间以及各展区与公共部位之间过渡自然，无死板分割，与各厅景观紧密结合

3. 艺术性：在艺术设计创作中融入大通“人与历史、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以绿色生态为主题的历史文化小镇”的区域特色，以艺术化手法提升整体氛围的审美，助力打造大通历史文化名镇的特色。

4. 科技性：运用高科技手段增强展陈表现力度，动静结合，增强体验性、交互性和趣味性。

2.设计要求

①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含地方文件要求），且符合现行相应行业最新的设计规范，确保取得各项图审合格书，并通过主管部门及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审查单位的确认及审查；；

②实际设计及施工中不局限于本项目需求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招标人对大通历史文化陈列主题展馆最终功能定位来确定。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完善。；

③中标人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应符合《建筑设计规范》、《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省、市级行业相关规定及规范，且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④中标人须采用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价格不得高于预算控制价（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价格），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二、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

①合理控制投资，投标人根据设计方案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各类工程费用及相关措施费、税金等。

②工程建安费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应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等、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造价[2019]7 号文《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不可竞争费执行《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材料价格参考 2020 第 6 期《铜陵工程造价》，并结合市场价由投标人自行报价。主要设备按照投标人设计图纸要求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行报价，其他辅材等执行相应定额的价目表价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所有费用，中标后发包人不因此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要求组织施工，如达不到要求，并拒不整改的，竣工决算中发包人将全额扣除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其相关措施费，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 2% 违约金。投标单位应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对工程的地理位置，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做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如与周边社会关系的协调、材料场内二次搬运、

运输距离和建筑垃圾外运（外运垃圾的丢弃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过程中交通、城管等部门对装卸的限制、环境影响等各种因素等）。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施工过程中，投标单位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投标方案及投标设计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的工程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

③设计费不单独列项报价，视同包含在投标人所报工程建安费中。

三、设计成果要求

1、大纲编写：根据展览的基本主题要求编制详细的展陈布展大纲。

2、方案效果设计：根据自行编写的展陈布展大纲做详细的效果设计，包括鸟瞰图、内容分布图、参观路线图、各展区效果图、立面图、多媒体重点展项效果图等设计图纸不得少于 10 张。

3、施工图设计图纸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图、立面图和剖面图、电气安装等分析图纸等。

四、施工管理要求

（1）施工部署

包括工程施工目标、主要施工内容及其进度安排、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形式、项目经理部的工作岗位设置及其职责划分、新技术、新工艺部署及其技术和管理要求（如有）、主要分包工程施工单位的选择要求及管理方式（如有）；

（2）施工进度计划

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并附必要说明；

（3）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施工准备包括技术准备、现场准备和资金准备；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主要周转材料和施工机具配置计划等；

（4）主要施工方案

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对脚手架工程、起重吊装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案进行必要的验算和说明；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工序）等做出重点说明；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按不同施工阶段绘制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场地状况；拟建建（构）筑物的位置轮廓、尺寸、层数；加工设施、存储设施、办公和生活用房的位置和面积；布置垂直运输设施、供电设施、供水、供热设施、排水排污设施和临时施工道路；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设施；相邻的地上地下既有建（构）筑物及相关环境等；

（6）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包括进度管理计划、质量管理计划、安全管理计划、环境管理计划、成本管理计划和其他管理计划，其中其他管理计划宜包括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合同管理计划，组织协调管理计划、创优质工程管理计划、成品保护管理计划、质量保修管理计划、对施工现场人力资源、施工机具、材料设备等管理计划。

五、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必须包含：设计费、基础装饰、电气安装、陈列布展、文物陈列柜、雕塑浮雕艺术品油画、多媒体高科技展项、智能中控系统和电子留言等，下表内

容为本项目的最低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设计方案的需求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及数量），以最好的展示效果为目的（本表仅供参考）：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设计费			
1.1	方案效果设计、施工图设计	平方米	500	建筑面积
二	基础装饰			
2.1	吊顶、地面、墙面基础装饰、电气安装	平方米	500	建筑面积
三	陈列布展主展线			
3.1	图片处理设计、陈列布展设计制作、墙面艺术处理、高清裱画、灯箱片、施工图等设计制作	延米	110	不低于此标准
四	展柜（定制文物展柜）			
4.1	文物陈列柜	个	15	
五	艺术品			
5.1	雕塑浮雕、油画创作、场景复原等	项	1	
六	多媒体高科技展项			
6.1	不低于 70 平方米多媒体沉浸式互动体验区	项	1	
6.2	根据设计需求设计多媒体互动体验装置	项	2	
6.3	根据设计需求设计多媒体播放	项	2	
6.4	智能中控系统，平板电脑控制整个展馆的声、光、电、多媒体系统	项	1	
6.5	电子留言留影系统	项	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无）

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主要条款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铜陵市郊区大通历史文化名镇有机更新项目（铜陵市郊区大通历史文化名镇有机更新工程（大通历史主题展馆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铜陵市郊区大通历史文化名镇有机更新项目（铜陵市郊区大通历史文化名镇有机更新工程（大通历史主题展馆改造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铜陵市郊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为对大通历史主题展馆进行布展设计改造，展览主题为大通历史文化陈列主题，改造建筑面积约为 500 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设备材料采购、供货、设备安装与调试、工程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包括配套附属工程、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所有内容。中标人应承担的具体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完善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完成初步设计后的深化设计、有必要的补勘，施工图设计、图审及相应配套服务；

(2)采购：完成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储存、交货、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向发包人提供完整且可以应用的工艺技术；

(3)施工：项目范围内构筑物、建筑物及附属施工，临时工程及临时设施建设等，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含原结构改造加固）、新建建筑、装饰、给排水、电气安装、消防等，直至完成竣工验收，提供缺陷责任保证等全部配套工作。

二、合同工期

1. 合同计划总工期为 100 个日历天
2. 设计周期：最晚 30 个日历天内向业主提交完整且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
3. 施工周期：总工期期限内完成施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总体质量标准：合格。其中 ①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符

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含地方文件要求），且符合现行相应行业最新的设计规范，确保取得各项图审合格书，并通过主管部门及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审查单位的确认及审查；②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验收合格；③物资及设备质量标准：按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物资和设备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暂定合同价（含税）为：中标人的中标价。

4.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变更导致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招标范围内清单内容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4.2.1 签约暂定合同价不作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按审计审定后的建安工程费施工图预算 $\times$ （1-中标下浮率F），中标下浮率 $F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具体结算方式如下：

（1）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查后，承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经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及结算依据，按中标下浮率计算。计算公式为：工程造价计算方法=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F），因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变更及不可预见的地质情况予以签证记录，按照约定的计价原则，予以办理结算（按照中标下浮率F）并经审计后，其总价若低于合同价，则按审定结算额办理工程付款。若审定结算额超过中标价，则按照中标价办理工程付款。

（2）本工程结算编制依据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以及《铜陵工程造价》等相关规定进行计价，材料信息价按照 2020 年第 11 期《铜陵工程造价》主刊为准，材料信息价没有的，第三方咨询机构会同监理单位、发包人共同进行市场询价后确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的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以《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监理合同、根据工程实施情况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按设计图纸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如果有，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得增加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项。。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省、地区（市）的其他法律法规、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其配套的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造价[2019]7号文《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现行的各类管理、考核办法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及省市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条文和有关规定，现行颁布实施的建设工程标准规范。如果“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与“合同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数量以“合同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执行1.4.1条及发包人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含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10）其他合同文件。

若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技术标准与规范之间有冲突或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之处，以本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若出现不一致的，则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可研及批复等）发包人现有的相关资料，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提供一套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完整的满足施工要求的工程设计图纸等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① 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② 在开工前 7 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投标文件原样副本（含商务标电子版）、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专项施工方案，质量、技术管理体系、质量、安全、进度保证体系，项目部管理机构人员名单、资格证明及通讯录等其它工程报监资料文件等。上述文件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标准，相关施工方案必须符合图纸、标准、规范及现场要求，但不作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变更和签证除外）、工程保险证明、位置与现场复核的情况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采用纸质件及电子版提交发包人（纸质件采用“DOC”格式；图纸采用“dwg”格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 2 条 发包人

2.2.1 提供施工现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地点和供应要求: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费用自理。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同时承包人需自行核查现场杆管线，并做好相关保护措施。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在开工前 5 日内完成。

(6)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7)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见招标文件或另行通知。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见 1.6.1 条 。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发包人人员姓名: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1 工程师名称: 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整个项目 ；

工程师权限：（1）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负责，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经济签证，

工程造价审查。(2) 负责协调外部关系, 监督检查监理单位、设计和施工单位工作。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_____;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竣工后1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监理工程师复核的竣工图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要求严格按照施工程序和验收规范及有关要求整理资料, 工程竣工资料整理标准见 JGJ/T185-2009、GB/T50328-2001 和铜陵市城建档案馆相关要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资料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扣2%的工程决算总价作为押金,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____套(其中原件4套)、电子版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装订成册提供, 竣工资料肆份(其中肆份必须是原件, 向档案馆移交), 影像资料等需要电子版的必须符合铜陵市档案馆的相关要求。留存建设单位的需有检验批资料。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以及铜陵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地方法规、条例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凡是达不到安全文明验收标准和评定为不合格的, 发包人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并处以10000元/次的罚款。

b. 负责对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和生活垃圾的外运和倾倒, 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已计入本合同价款内。如果承包人不按上述规定执行,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责任追究。

c. 根据工程需要, 提供和维修非夜间和夜间施工使用的所有照明、围栏设施, 并负责现场安全保卫。

d. 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和周围地上及地下管线等设施、文物、邻近建筑物及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青苗、古树名木及施工所用市政设施(道路、桥梁、给排水管网等)等的保护工作。

e. 按有关主管部门(包括建设、市政、公安、消防、交通、环保等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所需相关手续(如临时用地和占道、交通转换和管制、爆破作业、夜间施工等)。

f. 确保施工不影响工程沿线正常交通、生产和生活。

g. 负责施工期间因雨季原因需采取的排水和降水措施。

h. 承包人须无条件提交民工工资结清证明, 不得影响发包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i. 负责做好项目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安排专门人员对施工现场堆放的施工设备、安装设备、材料等进行看管。

j. 负责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的统一调配, 确保项目工程保质按期完成。

k. 综合管理进入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 保证安全生产顺利进行, 并对安全生产事故负责; 确保相关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 严格执行法定的或行业规定的安全操作规范, 禁止违规用工、违规操作。

m. 承包人项目班组成员岗位和数量：见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与投标文件一致）。

n. 承包人应定期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施工周报、施工月报。施工周报应在当周的周日前提交，施工月报应在当月的 28 日前提交。

p. 承包人的质量保证资料及结算资料须与施工工序同步。

r. 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当地行政管理部门及周边邻里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离工现场需要向发包人现场代表报告请假。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总承包企业负责项目施工，包括由承包人负责的手续办理、协调、施工、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直至项目移交的全部工作，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全面负责。承包人设计负责人的权限：代表总承包企业负责项目的总体设计、对项目的设计质量、计划进度全面负责，并参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等。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项目工程的指挥、组织工作或有重大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于 5 日内进行更换，逾期不更换的，发包人可处以承包人每人次 50000 元的违约

金。承包人拒不更换的，发包人可以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明确并配备满足要求的施工项目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符合《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建市〔2015〕68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和岗位职责的通知》（建市〔2014〕186号）、《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建市〔2014〕161号）、《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勤考核工作的通知》（建质函〔2012〕1413号）、《安徽省建筑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考核和“两场”联动工作方案（试行）》（建质函〔2012〕1151号）等文件规定。开工前7日内；承包人派驻现场的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检）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相符，不得更换。特殊情况需更换的，应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7日。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理。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不能胜任本项目工程工作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于5日内进行更换，并向发包人缴纳每人次5000元的赔偿金。承包人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出勤时间为本月施工时间的80%，离开施工现场需向发包人代表请假。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进度与总进度计划对比滞后20日以上时，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请假，不请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上述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理。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及关键性工作。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包人将工程款支付给总包单位，总包单位支付给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按分包工程进度款的20%直接支付至农民工专用账户内。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异常恶劣的天气、不可抗力。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初步设计阶段，时间依照上级部门；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供施工图纸后第7日。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双方协商确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费用由承包人。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无，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无。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采用纸质件及电子版提交发包人（纸质件采用“DOC”格式；图纸采用“dwg”格式），数量为5份，必须为原件。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无。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无。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从国内、国外订购的工程设备、材料、部件清单一览表（包括：类别、名称、数量、使用部位、必要说明等）：以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及工程预算所列清单为准。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竣工后试验的物资类别、名称和数量：以经审批的设计文件及清单控制价中所列清单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所有材料、设备（甲供除外）原则上由承包人采购供应，在采购和使用前须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确认，所有进场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符合设计要求，符合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要求。对未按上述要求采购、进场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将拒绝用于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无偿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主要设备和材料的品牌和质量必须由发包人及监理全程监督、把关和控制，经发包人及监理认质后方可采用。（详见附件7）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①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所用的钢材要求采用马钢、沙钢、宝钢、武钢等国内大型钢厂生产的优质钢材（或同档次产品），材料进场时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厂家质量检验报告；所用钢筋及其接头必须严格进行先检后用，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砼、砂浆要求采用商品砼、砂浆，厂家须有较高的信誉和优质产品，配合比和质量控制须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

任何材料、设备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所供主要设备品牌或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按设计要求，工程量清单要求规定执行。

②承包人承担检验费用的材料、设备：按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执行，若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提出异议，要求重新检验，送国家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验，若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检验合格，则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只承担一次检测费用。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通过检测，后续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视工程具体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更换相关材料及设备，因承包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或设备品牌，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则该部分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或设备品牌，因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则该部分更换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设备、材料、部件清单一览表（包括：类别、名称、数量、厂家、规格型号、单价、总价、使用部位、必要说明等），以满足在建需要为准。

(1) 承包人提供的永久性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工程所需材料应当在进场前由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方可进场使用；审查不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报送，直至通过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审查后，方可进场；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对承包人不能确保工程质量的材料，发包人有权指定采购。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标准：达到国家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及本项目要求；施工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国家、省、铜陵市关于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相关规定。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自行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1)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现场办公室、休息室、会议室等工程实施中的办公场所及设施、交通工具；

(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交通工具的要求：无

(4) 临时水电分界点：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接入到招标人预留点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承担的临时设施及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应采取的全部措施费用。

(2) 临时设施等用地费用。

(3)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水源、电源接入点，自行接入水、电，由此发生的办理各种接口手续所需费用及水、电费和发电机租赁费。

(4) 施工过程中围堰及降低地下水位的措施费。

(5) 材料及半成品的下车、堆放、仓储保管及二次或多次转运至施工或安装地点等全部费用。

(6) 工程施工过程中，材料及半成品运输施工便道的措施费及保证公路干道的畅通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7) 在施工中保护施工区域及两侧的建（构）筑物，各种市政设施（电杆、广告牌、通讯设施、地下管线等）的安全措施费用。

(8) 办理环卫、噪音、防尘等相关手续的费用。

(9) 进场道路维护产生的费用。

(10) 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11) 土石方运输和取土回填料的采购及自开挖点运至相关部门批准的弃土地的全部费用。

(12) 施工所涉及的道路及其它市政设施的拆除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无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在开工日期前 3 天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验收复测，并做好校验记录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日期前 3 天。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承包人使用农民工及其它劳务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和《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

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19)1 号），《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0）228 号；依法与其签定劳动合同，实行网上实名登记，并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务工资，否则，因欠付农民工工资而导致农民工聚集、上访等现象，发包人可直接使用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劳务工资，并按实际支付额的双倍扣除工程款（不再返还），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记企业“不良”信用记录一次。劳动合同、劳务工资支付明细表及支付情况需报发包人备案。中标单位需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招标人每次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按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20% 分月打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20%/（合同工期/30））。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因此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要求组织施工，如达不到要求，并拒不整改的，竣工结算中发包人将全额扣除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其相关措施费，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 5% 违约金。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负责市容、环保、交通、街道等部门和周边居民的协调工作，发包人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安徽省及各地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规定。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开工前 5 天完成。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开工前 5 天。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个工作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1、开工前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2、每隔 10 日提供工程进度报表给发包人。3、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五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5个工作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3个工作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设计工期

①设计人应保证设计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因设计文件未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查造成修改、补充或返工时，设计人应无偿进行修改、补充或返工，直至设计文件通过审查为止。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逾期违约金为 10000 元/天。

②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实际损失的 50%，如赔偿金总额超过合同总额 1%。应由设计人通过购买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支付。

③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逾期违约金为 10000 元/天。

④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额 1%。

⑤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合同总额 1%。

(1) 建安工程工期

①逾期未超过 60 日，逾期违约金为 10000 元/天；

②逾期超过 60 日，逾期违约金为 20000 元/天，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③除不可抗力外，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和总进度达不到经承、发包双方认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的要求时，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并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违约造成的损失赔偿金按实计算。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合同工期予以顺延。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连续雨日超过 1 天；(2) 日气温超过 38℃的连续高温日多于 3 天；(3) 日气温低于-10℃的连续严寒日多于 3 天；(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5) 经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确认的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法律及政策变化：由于出现以上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能要求发包人承担费用。由于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增加时，承包人可以提出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质监和监理有关约定。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质监和监理有关约定。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

10.2 工程的接收

10.2.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通用条款。

10.2.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竣工后1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监理工程师复核的竣工图及完整的竣工资料，要求严格按照施工程序和验收规范及有关要求整理资料，工程竣工资料整理标准见 JGJ/T185-2009、GB/T50328-2001 和铜陵市城建档案馆相关要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资料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扣 2% 的工程决算总价作为押金，直至符合要求为止。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 4 套（竣工图必须全部为原件）、电子版 1 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装订成册提供，竣工资料肆份（其中叁份必须是原件，向档案馆移交），影像资料等需要电子版的必须符合铜陵市档案馆的相关要求。留存建设单位的需有检验批资料。。

10.2.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10.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工期违约同等额度进行处罚。

10.3 接收证书

10.3.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

10.4 竣工退场

10.4.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10.4.2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1.2 缺陷调查

11.2.1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1.3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4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

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工程变更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估价

13.3.1.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以下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非发包人自身原因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不属于变更范围。

(2)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工程建设过程中，原则上不再进行变更、签证，若因特殊原因发生或招标人另行增加工作内容，发包人应从严控制变更后的造价增加。若因设计原因造成投资成本增加，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 允许变更增加项目中无类似的造价，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下浮率 F 同比例下浮，如信息价中无参考，执行市场询价，市场询价需经过发包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四方确认作为结算依据。对于无定额套项的清单单价确定：由发包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四方确认的合理市场价作为结算依据。变更程序按现行规定办理，承包方不及时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变更价款：

①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但由于设计变更涉及施工工艺的改变而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进行调整时，需参照取消的原综合单价中的人工、材料、机械、费率的含量、降幅比例等重新组价）。

②合同中无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发包人（或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利润率、管理费率及其他费率等为依据，参本项目清单控制价依据国家及安徽省《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及其配套计价依据的要求、机械台班定额、费用定额、以及安徽省、铜陵市相关现行造价文件和材料价格（税前价，材料价格按原控制价的材料价格，原控制价没有的按工程施工当月的铜陵市信息价执行；若原控制价和铜陵市信息价中均没有的，双方共同调研、协商定价后组价作为结算依据，并按投标结算系数即下浮的比例进行调整。在组价未定之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施工，否则按违约处理。

③政策性调整：施工期间遇国家相关政策性调整时予以执行。

④合同价款调整：因单次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由招标人和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后，审计结果作为工程合同造价调整依据，结算时予以支付。

(4) 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5)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

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调试、试运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6) 发包人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通过“变更通知”，在本合同的总范围内单方做出变更，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每项变更。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均可以。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无。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但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为招标人完成本工程对不明确项目的估算金额，其是否动用及是否向承包人支付以及支付的数额由招标人决定。此部分费用为不可竞争费，一旦中标，招标人将在中标人的中标价中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全额扣回。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不采用。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该中标价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设计、采购、施工工作的固定价格。因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变更及不可预见的情况予以签证记录，按照协议书约定的计价原则，予以办理结算。

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设备费、安装费、测绘费、勘察设计费、图纸审查费、季节施工费、特殊情况赶工费、规划测量放线费及规划验线费、工程保险费、现场平整及施工道路准备、安全文明施工费、各项措施费、现场施工设施费、现场办公设施费、施工人员交通费、现场所有施工人员的保险费、维护保修费、公证费、质检费、印花税、材料检测复验报验报检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合同范围的全部费用。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4.3.1.1 合同价款支付：

- ①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经工程师审核签字的工程量报告后支付已完成工程费

用的 70 %;

② 累计付至合同价款的 70%时停止支付;

③ 竣工验收达到承包人承诺的质量等级,竣工资料齐备移交发包人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④ 办理完备案手续、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总价款的 97% (竣工结算审核时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⑤ 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⑥ 第一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许可证、农民工专用帐户、施工许可要求的保险等相关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他相关责任;

⑦ 每次支付进度款必要前提是:农民工工资台帐、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流水,施工进度资料同步、业主监理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回复;经济签证记录已办理;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进度款,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4.3.1.3 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根据自有资金情况可以采用现金支付,也可以按不超过应付款的 30%、期限在 6 个月以内的国有银行或国有股份制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发包人不贴息)支付。

14.3.1.4 工程变更:因工程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不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待工程竣工审计后进行清算支付。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按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按通用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不超过 6 个月。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

本项目造价最终结算方式及结算价:合同价加(减)工程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款。

(1) 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内容或工程量,工程竣工时承包人未实施的,结算时予以扣除。

(2) 属于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和工程量,竣工结算超过合同价的,视为承包人应承担的报价风险,超过部分不予调增。

(3) 结算价最终以发包人审定金额为准。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按审计要求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条款 。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按通用条款。(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按专用条款有关约定。(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按通用条款。(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按通用条款。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

(2) 承包人不能按照承诺的设计周期提交各类合格设计文件时，发包人应予以书面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15 日内仍然无法提交各类合格设计文件且无正当理由时，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3) 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及主管部门提出的施工图及方案等修改意见，视为违约。(4) 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或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控制价、合同价和结算价，在 7 日内可以提出异议，如异议没有合法依据或不符合规定，承包人仍拒不接受的视为违约。(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履行，发包人将保留另行发包或部分发包的权利。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按通用条款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 。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按通用条款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根据安徽省、铜陵市建筑业农民工工伤保险等有关投保规定进行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另行洽商。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a.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的；b. 调解人建议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的；c. 法院判决停止施工。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它

21.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21.1.1 承包人设计义务。

①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及其结构设计等负责。

②承包人与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按合同规定提供的设计项目基础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有义务约定实测复验的时间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因承包人对此项工作的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关键路径的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建筑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④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皆须遵守，并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及推荐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⑤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物资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21.1.2 各阶段设计成果必须经过发包人审定后方可实施。

①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监理人报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②承包人不能以监理人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要求多次修改图纸为由，提出除技术标准变化以外的任何索赔。小范围的设计修改以修改通知单的形式进行修改，大范围的设计修改以设计修改图的形式修改。

②承包人对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应及时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并承担因其导致的相应工程增加费用和工期延误。

21.1.3 设计单位须设常驻现场代表至少 1 人。

21.1.4 设计后期服务（含施工全过程至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服务）。

21.1.5 勘察设计文件份数：根据发包人及主管部门要求提供。

21.2 承包人的施工义务

21.2.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措施必须到位，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性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罚款金额根据事故大小，从 1000 元至 100000 元不等。

21.3 设计审查

设计方案必须经过招标人审定并通过施工图纸审查合格后方可实施。

21.3.1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由发包人及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的审查会议，由承包人承担审查所需的费用。

21.3.2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21.3.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21.3.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

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或发包人增加的组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5 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21.3.6 因承包人原因使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以后发生的变更，如变更后的合同价格低于原合同价格，结算时结余资金将予以扣回；如变更后的合同价格高于原合同价格，属于承包人风险，结算时不作调整。

本合同不详之处，见本工程招标文件、随招标文件同步发布的其他文件。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争议条款执行。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质量缺陷无条件修复，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下篇 通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 总 则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投标人资质等级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如本项目为重新招标，在之前投标中放弃中标资格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4 本项目采用评标办法中所述的方法确定合格投标人。

2. 踏勘现场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述，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以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招标资料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自行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

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将不予承担。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5.1.1 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清单和图纸；

5.1.2 本工程所有发出的答疑文件及书面通知。

5.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日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所有潜在投标人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内容。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该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文件为准。

7.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7.5 如果投标人在答疑时间截止前未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不再接受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或投诉。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印刷品可以是其它语言，但应当附有经权威翻译机构核准的中文译文或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

8.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内容

9.1 投标文件由**投标资格审查、技术标、商务标**组成，各部分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标书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若有弄虚作假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0.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表格可以按规定格式扩展。

11.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交通、装卸、保管、施工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深化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合理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3.2.4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初步设计内容所必须的主体及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

3.2.5 不可调整费用

3.2.5.14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等不予更改的费用统称为不可调整费用，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3.2.5.2 暂估金额（暂估价）：指招标人在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暂估金额（暂估价）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单独编制。若为暂估材料单价的，其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组价时该材料价格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暂估金额（暂估价）价格计入，不得上浮或下浮。

3.2.5.3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应按招标人要求单独编制。

12.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并申请退还保证金，但是对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4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规定仍然适用。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接受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及帐号见招标公告。任何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4.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4.4 非预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五日内退还；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退还，其他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后的五日内退还。退还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相应的银行手续费费用将先予扣除（退还利息条款仅限以转账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如项目开标时间推迟，已转账缴入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撤回投标等理由要求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前退还。

14.5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由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上缴国库：

14.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4.5.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内容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14.5.3 投标人在招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14.5.4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

15. 投标替代方案

15.1 投标人所提交的方案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本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替代方案将不予考虑。

15.2 如果本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投标人除提交正式投标文件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应包括设计计算书、技术规范、单价分析表、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施工方案等满足评审需要的全部资料。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6.2 使用纸质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采用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字样须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迹打印或书写。

16.3 报价文件及技术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投标报价汇总表、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若有）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以联合体共同投标的须有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各成员法人印章，并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采用电子开评标的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的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16.4 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签署盖章后，其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均视为确认，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纸质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法人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以涂改及行间插字方式进行修改，若投标文件存在涂改及行间插字，招标人不承担任何可能因此而造成的辨识错误。

16.6 纸质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下篇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将纸质投标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投标文件及商务标投标文件分别密封装订并标明相应名称。

17.2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应分别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密封袋封口处应密封，并应加盖投标人法人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17.3 纸质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

17.3.1 招标人名称；

17.3.2 招标编号；

17.3.3 工程名称；

17.3.4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启；

17.3.5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8.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8.2 实行网上投标应执行以下要求：

18.2.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18.2.2 如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将电子光盘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提交，未密封的光盘不予接收。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交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采用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须知

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否则，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无效。

20.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项目，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通过系统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未出席开标会议不影响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效力。

21.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启，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须知第22条规定拒收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1.3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21.3.1 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同时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和监督人员及到场的相关人员；

21.3.2 宣读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到递交的有效投标文件的份数及投标单位名称。

21.3.3 招标人和投标人的代表共同检查各投标书密封情况，对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标书开启后不再接受任何对标书密封情况的异议和投诉。

21.3.4 主持人告知所有投标人，任何对开标期间的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结束后，不再接受任何对开标的异议和投诉。

21.3.5 主持人按投标书送达时间逆顺序进行开标、唱标。

21.4.6 开标结束。

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22.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2.2 纸质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的。

23. 开标记录：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在系统中填写所有投标单位的报价、工期及项目负责人信息，如有纸质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存档备查。

(六) 评标、定标

24.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4.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在保密的环境中进行。

24.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项目：

24.3.1 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确认。

24.3.2 项目评审过程中，若遇到需要澄清事项，评标专家将与代理机构或投标人在中心工作人员的见证下，通过中心电子通话设备进行沟通，整个过程将被实时记录。

24.3.3 投标人需补充会员库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会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企业库中文字信息、扫描件必须与真实证照完全一致。

24.3.4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24.3.4.1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4.3.4.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24.3.4.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24.3.4.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

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标现场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当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一）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合理幅度的；

（二）不设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

27. 投标文件的偏差

27.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7.2 投标偏差的界定和评审

27.2.1 重大偏差的认定，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

27.2.1.1 未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27.2.1.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报价表封面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印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27.2.1.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7.2.1.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7.2.1.5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施工方案评审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27.2.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7.2.1.7 行网上开评标的投标文件中电子清单文件无法读取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27.2.1.8 投标文件中的其它重大偏差（包括缺项，漏项）：

①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报价书中的格式、内容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报价格式、内容及工程量不一致，以致影响评标结果的。

②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降低计费标准、基数或擅自减少不可竞争费用项目进行竞标的。

③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④投标报价中变更暂列金额或招标人提供的暂定价格的

⑤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7.2.1.10 技术标文件或商务标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评审不合格的。

27.2.1.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7.2.2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7.2.3 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字认可。

27.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2.5 评委对界定为细微偏差的应做相应调整，投标人应现场书面接受调整内容。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如下：

28.1.1 报价表中，出现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标出的单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合价金额。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金额；

28.1.2 各项报价书中，细目价格、费用(合价或合计)金额累计不等于总价(合计或总计)金额时，应以各细目价格、费用(合价或合计)金额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合价或总计)金额。

28.1.3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28.1.4 投标文件中填写的工程名称、工程结构、建筑面积、层数有误时，以招标工程的实际内容为准。

28.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

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30.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0.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0.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0.4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

30.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0.6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开评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30.6.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30.6.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0.6.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0.6.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30.6.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30.6.6 其他无法保证开评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30.7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30.7.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30.7.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开评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七）合同的授予

31. 合同授予标准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中标人。

32.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3.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公开招标的项目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以中标公告的形式通知；邀请招标的项目将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投标人收到后，应以传真或电邮的方式确认签收。

34.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2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35. 履约担保

35.1 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中标人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5.2 若中标人不能按投标须知中相关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5.3 履约担保返还时限

履约担保返还时限由招标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但最迟返还时限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后 28 天；

36. 支付担保

本工程是否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及有关规定见前附表规定，如实行，招标人最迟也将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交。

（八）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37. 注册登记

37.1 本项目只接受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企业诚信库（以下简称企业诚信库或企业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关于启用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及办理 CA 锁的公告》及《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系统操作手册》）。

37.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在企业诚信库中登记企业的基本信息，并上传有关资质信息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所有上传的资料窗口验证后将在系统中更新，评标系统无法读取未被验证的信息。**）

38.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38.1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会员窗口咨询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38.2 数字证书到期后投标人必须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并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电子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38.3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投标人应提前更换新证书。投标人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9. 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40. 制作投标文件

40.1 投标人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

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40.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40.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41. 上传投标文件

41.1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41.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2. 提交保证金

42.1 转账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

42.2 **非转账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43.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43.2 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扫描件信息必须三者信息完全一致，开标前未到达指定账户或账户填写信息、扫描件信息不匹配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3.3 投标人无法使用数字证书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43.4 如因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时，则启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开标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补救措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必须一致。

43.5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为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本招标文件其它部分与本评标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2. 开标评标程序

2.1 开标时，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企业信用评审的顺序依次进行。前一顺序评审通过的方可进行下一顺序评审，已进入下一顺序评审的，评审委员会不得再对前面顺序评审的结果进行重新复核。

2.2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一次性解密，解密顺序如下：

①电子数据文件，一般情况下均应使用此方式解密。

②数据光盘，仅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出现故障，导致投标人电子数据文件无法解密时方可使用。

投标人可自由选择~~在开标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投标文件~~，但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具体解密时限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和交易系统中明确告知。

2.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撤销投标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

②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

③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编制不规范，无法导入评标系统的；

④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的。

2.4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及评标方法中存在模糊不清、不易理解的内容，可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解释澄清。解释澄清的内容合理的，评委会应当接受；解释澄清的内容超出了招标文件字面含义、违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评委会应当拒绝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素质做出判断。

2.5 未采用全程电子化的项目，现场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答复专家质询或对开评标程序提出异议时需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交招标代理机构核验（授权委托人同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法人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不能证明身份的澄清无效，并视为放弃澄清的权力，不能证明身份的异议不被接收。采用全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澄清需通过交易系统签章提交。

2.6 如本招标文件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与电子交易系统不相一致（例如诚信承诺书的格式不一致等），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填写或按电子交易系统格式要求填写均为有效投标。

2.7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推荐有排序的预中标候选人。对否定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认定出现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评委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应用书面方式阐述，评委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流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除应在评标报告上说明认定项目流标的理由外，还应分析流标产生的可能原因、招标文件有无不合理条款，并提出预防再次流标的措施和建议。

3. 投标资格评审

序号	合格条件	投标资格合格条件标准	有效证明材料	定性的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1	投标保证金	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查询保证金缴纳形式、缴入账号、时间、金额是否符合要求	转账形式保证金应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转账记录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2. 保函、保证保险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1. 转账形式保证金及电子保函缴纳情况由系统与已经投标并解密的投标人名单对比确认并生成名单。 2. 非转账形式的保证金需为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者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保函或保证保险的主要内容符合本招标文件保函格式条款的要求。 3. 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必须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单位基本账户扫描件完全一致。 4. 出具保函、保证保险的机构应为在铜陵市行政区域内有分支机构的银行、保险公司或铜陵行政区域内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
2	企业资格	具备招标公告规定的资质条件，投标人必须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报名登记参加本项目投标	有效的设计资质证书、施工资质等级证书及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余同）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资信标内。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备招标公告规定的资格证书	有效的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证书	
4	法人营业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各成员按分工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6	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到岗承诺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	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或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电子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7	诚信承诺书	无诚信承诺书中禁止的不良信用记录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诚信承诺书	
8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人到场的，无需授权委托书	按给定格式要求填写、签字（盖章）	
9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以及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	按给定格式要求填写、签字盖章	

注：（1）以上各项中有一项不符合即为不合格。不采取清单报价只报投标总价的无需提供投标报价文件的组价软件版。第8项中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不作为废标条件，仅用作判定其澄清或异议效力的依据。

（2）各类资质证书、合同、验收报告、营业执照、施工企业及项目经理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等均不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

（3）电子签章件与原件的效力等同。

（4）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相应的处理。

（5）铜陵市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参考如下：铜陵市金狮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市中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铜陵市金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铜陵市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铜陵市义安区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枞阳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省宇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铜陵银湖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安庆市绿油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如为不在该名单中的本地融资担保机构，须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

4. 技术标评审（满分 60 分）。具体评分细则及评分细则说明内容如下：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企业业绩	15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展馆的设计施工或陈列布展项目业绩，每增加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	信用分	5	依据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以联合体中信用分得分高的一方计取）在铜陵市住建局的信用评价体系中的分值得分，具体计算公式为：企业信用分*0.05*2.5，满分 5 分。
3	施工组织方案	10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结合工程招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本工程施工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主要施工方法（1.5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评价优秀的得 0.81~1.5 分，评价良好的得 0.61~0.8 分，评价一般或差的得 0.01~0.6 分； 2、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1.5 分）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根据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评价优秀的得 0.81~1.5 分，评价良好的得 0.61~0.8 分，评价一般或差的得 0.01~0.6 分；。 3、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1.5 分）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安全生产，达到承诺的安全生产标准，根据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评价优秀的得 0.81~1.5 分，评价良好的得 0.61~0.8 分，评价一般或差的得 0.01~0.6 分；。 4、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1.5 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根据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评价优秀的得 0.81~1.5 分，评价良好的得 0.61~0.8 分，评价一般或差的得 0.01~0.6 分；。 5、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1 分） 符合本项目实际且合理可行，根据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评价优秀的得 0.81~1.0 分，评价良好的得 0.61~0.8 分，评价一般或差的得 0.01~0.6 分；。 6、施工总平面布置图（1 分） 符合本项目实际且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根据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评价优秀的得 0.81~1.0 分，评价良好的得 0.61~0.8 分，评价一般或差的得 0.01~0.6 分；。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1 分） 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根据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评价优秀的得 0.81~1.0 分，评价良好的得 0.61~0.8 分，评价一般或差的得 0.01~0.6 分；。 8、有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及劳动力安排计划（1 分） 根据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评价优秀的得 0.81~1.0 分，评价良好的得 0.61~0.8 分，评价一般或差的得 0.01~0.6 分； 注：本项分数评审后不予公布，取所有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设计方案	30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结合工程招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本工程设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分析比较(3分) 对项目背景、项目定位有深刻得理解和诠释，以及对本项目的设计原则进行阐述，进行综合评定，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优秀的得 1.81~3.0 分，评价良好的得 1.81~1.0 分，评价一般或差的得 0.01~1.0 分； 2、设计大纲内容及定位比较（5分） 从项目的策划思路、主题设计、结合项目设计风格的合理性、科学性、创意性进行阐述，要求资料详实，大纲内容编写全面完整，具有系统性；脉络清晰，主线、次线 相辅相成；重点内容突出；达到介绍宣传展示成就、引导教育等功能。设计大纲深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综合评定，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优秀的得 3.61~5.0 分，评价良好的得 3.6~1.81 分，评价一般或差的得 0.01~1.8 分； 3、方案空间设计比较(16分) 3.1 功能分区比较(3分) 对规划空间结构配置是否合理，布局结构是否清晰，整体是否协调有序、功能分区是否明确，进行综合评定，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优秀的得 1.81~3.0 分，评价良好的得 1.81~1.0 分，评价一般或差的得 0.01~1.0 分； 3.2 参观动线比较（2分） 项目的参观动线是否合理，进行综合评定，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优秀的得 1.61~2.0 分，评价良好的得 1.6~0.81 分，评价一般或差的得 0.01~0.8 分； 3.3 设计效果展示比较（5分） 项目空间展示效果图（效果图真实性、合理性、实用性、清晰度、灯光效果）：评价优秀的得 4.61~8.0 分，评价良好的得 2.61~4.6 分，评价一般或差的得 0.01~2.6 分； 3.4 施工图的完整性和规范性（6分） 投标人根据设计方案绘制的施工图，深度符合建筑装饰行业的标准和规范。评价优秀的得 6.61~10.0 分，评价良好的得 3.61~6.6 分，评价一般或差的得 0.01~3.6 分； 4、设计方案经济、合理性（6分） 投标人根据自身的设计编制工程造价（造价按照 2018 年安徽省清单规范编制），工程造价金额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评委对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造价是否规范、经济、合理、适用，工程造价是否准确、齐全进行综合评定，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优秀的得 3.61~6.0 分，评价良好的得 3.6~1.81 分，评价一般或差的得 0.01~1.8 分； 注：本项分数评审后不予公布，取所有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说明			(1) 预中标候选人的上述业绩情况将在预中标公示中一并公示，接受监督； (2) 若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发生过变更，以至于影响到上述业绩评审时，应提供投标企业注册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3) 本招标文件中对业绩的规模及标准（类型）等进行了限指，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均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技术标得分=技术标评审项 1-4 条得分合计；

5. 商务报价评分细则（满分 40 分）

5.1 商务标初步评审

5.1.1 运用电子辅助评标工具对通过投标资格评审及技术标评审得分的投标人商务标

书进行符合性检查。

5.1.2 符合性检查中发现商务标存在以下重大偏差之一者，将作为废标处理，同时该投标人所有投标报价均不计入平均值计算（电子辅助清标只是辅助专家评标的工具，评标委员会应对被电子辅助清标工具提示存在问题的报价是否符合交易文件中重大偏差的定义进行复核后得出结论）：

①不同投标人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同一文件创建标识码、同一 MAC 地址、同一 CPU 序列号、同一硬盘号、同一数字证书）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记录软硬件信息的，或者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第三方验证工具认定被篡改的；不同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③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经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存在内容异常一致或实质性相同的。

④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的。

⑤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项分部工程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不一致以致影响评标结果的。

⑥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修改计费标准或擅自修改不可竞争费用项目进行竞争的。

⑦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具体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的将否决其投标，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说明或证明材料的投标也将被否决。

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废标条件。

5.2 需评审主要材料和设备评审（本工程不采用）：

5.3 投标报价评审方法（投标报价因重大偏差被认定为废标或无效报价的不参与以下平均值的计算和抽取，结果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5.3.1 计算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b

设通过前述各步骤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为 M ，最高投标限价为 A 。

当 $M \leq 10$ 时，按由高到低顺序去掉报价高的 $M \times 20\%$ （四舍五入取整数）家和按由低到高顺序去掉报价低的 $M \times 10\%$ （四舍五入取整数）家后，在此范围内的所有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为 b 值（当投标单位家数 $M \leq 5$ 时，则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b 值）；

当 $M > 10$ 时，去除 n 个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后（不同投标人报价相同的不作为 1 个报

价计算),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从其他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N 个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抽取方法见下表), 算术平均值为 b:

投标人数量 (M)	去除的报价数量 (n)	抽取的投标数量 (N)
$10 < M \leq 20$	n=2	N=4
$20 < M \leq 30$	n=3	N=5
$30 < M \leq 40$	n=4	凡 $M > 30, N=6$
M 值以此类推	n 值以此类推	

5.3.2 计算评标参考值 B

K 值为 0.2,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参考值 B:

$$B=A \times K+b \times (1-K)$$

5.3.3 计算评标基准值

设 A 值的 90%为 C, B 值的 98%为 D, 以 C 和 D 中较低者为评标基准值。

5.3.4 计算报价得分

商务标得分计算: 以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 40 分, 其余有效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1 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5 分, 不足 1%按插入法计算, 扣完为止。(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字, 第 3 位四舍五入)

6.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报价得分。

7. 企业信用评审

7.1 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

对通过评审总得分排名前 3 名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信用信息栏开标当日“铜陵市(含县)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分值汇总表”, 不良行为记录符合招标公告规定情形之一的, 信用评审不合格。总得分排名前 3 名的投标人因不良行为记录查询被否决的, 如有合格的投标人可递补, 按照总得分排名顺序递补并查询其是否为不良行为记录; 没有合格的投标人可递补的, 以实际通过的家数为准, 评审继续进行(下同)。

7.2 失信被执行人

对通过第 7.1 条款评审的投标人及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或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在网站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 信用评审不合格。

7.3 行贿犯罪记录

对通过第 7.2 条款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在网站仅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7.4 住建部门“黑名单”

对通过第 7.3 条款评审的投标人，评委现场查询市住建局网站“应用平台”栏目下的“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系统”，被列入“黑名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7.5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对通过第 7.4 条款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投标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情况，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此项以信用铜陵（<http://xytl.tl.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查询该网站红黑榜下黑榜中的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部门发布的信息，被列入“黑名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7.6 联合体投标及其他情形的处理

7.6.1 联合体成员单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行贿犯罪记录、住建部门黑名单、拖欠农民工黑名单的，视为联合体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行贿犯罪记录、住建部门黑名单、拖欠农民工黑名单。

7.6.2 开标当天如因网络或设备的原因无法查询上述信用信息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

7.6.3 因企业信用评审导致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影响本次招标的有效性。

7.6.4 上述信用查询，也可通过点击铜陵市公管局网站的“信用管理 > 企业信用库 > 联合惩戒信息”跳转至相关网站。

7.7 查询档案的保存

以上信用情况，投标人需打印相应网站查询截图放入商务标投标文件中。评标现场的查询记录需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其作为评标资料存档。评标现场如因网络或设备原因无法查询的，也应予以记录。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8.1 投标单位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企业信用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有排序的 3 名预中标候选人**，无法推荐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以实际合格的投标人家数为准。

若出现两家（及两家以上）投标单位的总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若报投标价也相同时，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组织投标人抽签确定排序，若有投标人不能

及时参加现场抽签的，则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城管部门的现场监督下代为抽取，不论何种理由不能参加现场抽签的投标人应无条件认可抽签结果。

8.2 当**预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 $A \times 95\%$ 时，属于报价异常情况，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8.3 评标委员会按照**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8.4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在后期异议、投诉调查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不论其是否为中标候选人，均不对已评审的结果重新计算，是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本项目有业绩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经评审认可的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代理机构按照评标报告中载明的业绩予以公示。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主要条款以《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为准，其中实质性条款不能改变。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信标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信标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括：营业执照、设计资质、施工资质、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 （二）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包括项目负责人证书、设计负责人证书、施工负责人证书及 B 证等）
- （三）保证金缴纳情况表
- （四）投标保函或转账记录复印件
- （五）诚信承诺书
- （六）项目经理到岗承诺
- （七）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九）授权委托书
- （十）联合体协议书（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包括：营业执照、设计资质、施工资质、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二)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包括项目负责人证书、设计负责人证书、施工负责人证书及 B 证等)

(三) 保证金缴纳情况表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我单位”)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的投标。对于我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等其它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它行为，我单位承担保证责任。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用下述形式中 _____ 方式来缴纳，金额为 _____ (大写)。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或转账记录复印件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
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
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第一种方式：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
我方。

第二种方式：

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失效，如投标人
中标，则至合同签订之日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说明：生效之日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日）

注：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上两种方式的任一种。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五）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确保提供的一切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和有效。

二、不受让、租借他人资格、资质证书，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以伪造、变造等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四、不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方式牟取中标。

五、在行使异议、质疑、投诉权利时，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材料，不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六、中标后，及时办理中标相关手续，并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依法签订合同。

七、在履约过程中，严格按照交易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除法律法规允许外，在价格、质量、工期（供货期）、人员组成等方面不做任何有悖于交易文件实质性内容行为。

八、至投标截止之日，我公司及本项目拟派经理不在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及**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投标处罚期内。

九、至投标截止日，**我公司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我公司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限制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处罚或处理；给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六）项目经理到岗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未兑现，我单位愿意按照弄虚作假情形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七)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
合同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

年 龄：_____ 职务：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合同名称）的投标、施工、竣工和保修，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解释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 理 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

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

投 标 人：_____（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到开标现场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即可。手机号码请务必提供，以方便开评标现场质询及答复及时进行。

（十）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标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技术标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 (一) 企业业绩
- (二)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 (三) 设计方案
- (四) 施工方案
-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 企业业绩

序号	业绩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日期	合同价(万元)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2						
...						

(二)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三) 设计方案

(四) 施工方案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三、商务标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投 标 书

致：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为____，其资质为____；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为____，其资质为_____。

3. 我方承认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_____日历天的工期（**施工项目填写工期**）或服务期（**服务项目填写总服务期**）和招标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我方将承担一切后果和经济责任。**如填写错误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自愿做废标处理。**

5.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合格____标准。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并按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单位确认后使用。

8.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

9.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10.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1.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13.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合同价款（不含暂定价和甲供材）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

1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项目经理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接受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1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补充说明事项}

投 标 人：_____ 名称_____（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合 同 条款号	约 定 内 容
1	履约保证金	/	按合同价款的 <u>2</u> %
2	施工准备时间	/	签订合同后 <u>5</u> 天内
3	误期违约金额	/	详见上篇第六章合同专用条款“第 <u> </u> 条”内容
4	误期赔偿费	/	详见上篇第六章合同专用条款“第 <u> </u> 条”内容
5	提前工期奖	/	详见上篇第六章合同专用条款“第 <u> </u> 条”内容
6	施工（服务）总工期	/	<u> </u> 日历天
7	质量标准	/	<u>合格</u>
8	投标总价	/	按商务标中报价
9	工程质量违约金	/	按结算价款的 <u> </u> %
10	预付款金额	/	无
11	进度款付款时间	/	签发月付款凭证后 <u> </u> 天内
12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	签发竣工结算付款凭证后 <u> </u> 天内
13	总包服务费	/	/

投 标 人： 名称 （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 标 总 价

招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设计费包含在建安工程费投标单价和总价中，清单中无须单列。

(一) 投标报价说明

-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 3.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 4.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 5.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 6.本报价的币种为 人民币 。
- 7.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D.1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D.2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1				
2				
3				
合计				

D.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			
2	措施项目费		
2.1			
2.2			
2.3			
...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E.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	定额	暂估价

附录 F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夜间施工增加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5		工程定位复测费			
6		临时保护设施费			
7		赶工措施费			
合 计					

附录 G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环境保护费			
2		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4		临时设施费			
5		环境保护税			
合 计					

H.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暂列金额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H.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H.3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H.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说明: 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 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投标时, 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计入投标总价中。

附录 I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9	
合 计					

J.3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 型号	计量单 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说明: 1.此表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其他内容由招标人填写。

企业信用评审（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需将相应网站查询截图放入商务标其他材料中。